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頁凡即林思奇

相 對 人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法定代理人 郭菀婷

相 對 人 陳榮男

相 對 人 林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1 理 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3 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臺南市○○區○○  
04 路0○0號4樓A室），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  
05 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7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  
08 中央

09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又有限公  
10 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11 。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12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13 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查  
14 相對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4日  
15 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90964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迄未聲  
16 報清算人。依前揭規定，以其全體股東即林宏哲、郭菀婷為  
17 清算人，合先敘明。

18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23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24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25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8 附記：

29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31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32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2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03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04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5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06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07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08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09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

1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4月18日	2,742,000元	1,188,100元	115年3月30日	115年3月31日